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5〕216 号）要求，现就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及做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1.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项目

（1）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人选应具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教人〔2011〕10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东部地区优秀人才（近 3 年由中西部高校调入东部的除外）到西部地区应聘特聘教授的，年龄放宽 2 岁，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7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7 周岁（195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国防科技组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做出重大贡献。

(3) 高校现职校领导不得推荐；国家“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除外）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4) 特聘教授要牵头组建创新团队，高校应提供必要条件，给予重点支持。

2. 青年学者项目

(1) 重点支持高校面向海内外培养引进在学术上崭露头角、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为他们“坐得住、钻得进、研得深”创造条件，把他们培养成为综合素质全面的优秀学科带头人。

(2) 青年学者项目实行岗位聘任制，面向全国高校实施。每年遴选 200 名左右，聘期 3 年。在聘期内，青年学者须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享受每人每年 10 万元奖金。青年学者项目的聘任程序和考核管理，参照特聘教授进行。高校应为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青年学者聘期内不得申报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4)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

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二、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学校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合理设置招聘岗位。每个申报学科只能设置1个岗位，同一岗位只能推荐1名人选。同时，要加强推荐人选的统筹协调，避免与其他相应重大人才计划的重复支持。鼓励东部优秀人才到我省应聘。高校应组织相关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宁缺毋滥，择优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人选推荐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一周，对公示期间的异议，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公示无异议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方能逐级推荐上报。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对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三、材料报送

1. 报送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各有关高校须在2015年7月31日前，将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上传至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www.shenbao2015.changjiang.edu.cn/），将纸质材料在2015年8月7日前报送至教育厅人事教师处。书面材料包括推荐函、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和候选人申报材料（包

括候选人推荐表、附件、高校党委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国防科技组人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不得上传附件材料。报送相关材料时，若涉及保密信息，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

2. 《实施办法》、学科分组、推荐材料要求等相关材料请通过教育部网站（www.moe.edu.cn）下载、查询。

联系人：张强，季节；联系电话：028-86111826。

四川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2015年6月19日

